



太湖雪

NEEQ : 838262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TAIHUSNOW SILK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尹蕾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2-63751882
传真	0512-63773183
电子邮箱	2462593612@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aihuxu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 2428 号 21523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0,320,686.24	159,629,114.38	6.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462,849.58	84,676,236.58	17.46%
营业收入	228,728,876.17	196,385,242.49	16.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6,613.00	17,749,974.48	-16.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89,835.71	14,163,662.16	-1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488.69	2,117,635.66	-3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4%	23.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7	-1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3.20	17.5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509,838	70.00%	7,933,334	26,443,172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866,666	52.44%	6,933,334	20,800,000	78.66%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933,334	30.00%	-7,933,334	0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33,334	26.22%	-6,933,334	0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6,443,172	-	0	26,443,17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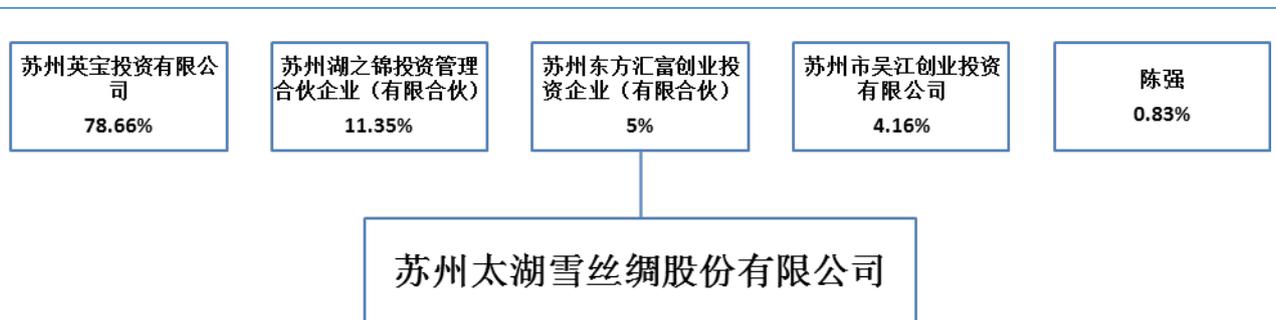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0	0.00	20,800,000	78.66%	0	20,800,000
2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00	3,000,000	11.35%	0	3,000,000
3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21,586	0.00	1,321,586	5.00%	0	1,321,586
4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322	0.00	1,101,322	4.16%	0	1,101,322
5	陈强	220,264	0.00	220,264	0.83%	0	220,264
合计		26,443,172	0.00	26,443,172	100.00%	0	26,443,172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安琪通过英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2.36%的股份，通过湖之锦间接持有公司 4.54%的股份，合

间接持有公司 46.9%的股份。公司现任董事长胡毓芳通过英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30%的股份，通过湖之锦间接持有 6.81%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3.11%的股份。王安琪为胡毓芳的女儿。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8.66%，王安琪通过英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2.36%的股份，通过湖之锦间接持有公司4.54%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6.9%的股份。公司现任董事长胡毓芳自2013年10月21日起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且通过英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6.30%的股份，通过湖之锦间接持有6.81%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3.11%的股份。王安琪为胡毓芳的女儿。

胡毓芳、王安琪于2019年9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胡毓芳、王安琪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强为公司战略股东，与英宝投资及湖之锦无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和原因	审批程 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 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	董事会 审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 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

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1,843,075.28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5,154,068.16 元。	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2,916,229.5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5,154,068.16 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审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843,075.28			
应收账款		21,843,075.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154,068.16			
应付账款		25,154,068.16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